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枝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752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枝安於民國113年1月17日14時24分（路口監視器時間）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沿臺中市北屯區北屯路外側快車道沿北向南往松竹路2段方向前進，於行經北屯路469之6號前時，欲右轉北屯路471巷往北屯路473巷方向前進。在陳枝安之後方，適有告訴人徐品筑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亦沿北屯路外側快車道沿北向南往松竹路2段方向前進。被告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道路無障礙物視距良好及行車管制號誌動作正常，依其智識、能力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仍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右轉；告訴人則以時速約48.73公里（機車速限為時速40公里）之速度，從快車道向右變換至慢車道，欲自被告之右側超車。被告所駕駛之9K-3111號自小客車右側車身與告訴人所騎乘之MYL-3579號普通重型機車左側車身發生擦撞，告訴人及MYL-3579號普通重型機車倒地後向前滑行，告訴人因而受有四肢多處擦挫傷、顏面10公分撕裂傷、下牙齦2公分撕裂傷、下顎聯合區粉碎性骨折及多顆牙齒斷裂之傷害。被告於肇事後，警方據報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，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自首而接受裁判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

01 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02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03 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
04 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
05 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6 三、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認被告係犯刑法
07 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
08 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已與被告達成調解，並具狀撤回告訴，
09 有本院調解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爰依前開說
10 明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11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12 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14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凡瑄

15 法官 簡志宇

16 法官 林新為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21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23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4 書記官 黃詩涵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